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，同意对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迪西：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稳健、规范发展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提名金伟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公司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迪西：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6日